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解决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系列问题的通知（二）

时间：2023-06-22 15:00:00 资料来源：本网

【打印】 【小 中 大】 分享到：

粤教监管函〔2023〕6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整改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3〕1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面向中小学生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监管〔2023〕2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全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含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实际上招收了中小学生开展非学科类培训的各种培训公司）办学许可证的申报和审批工作，经商我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有关制定部门，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依据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教育培训的机构，不管是学科类培训机构还是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均面向中小学生开展了各类教育教学活动。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均属于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对学科类、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对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具体审批依据是《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粤文旅人〔2022〕129号）、《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粤科规范字〔2022〕9号）、《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粤体规〔2022〕3号）等设置标准。对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行政执法、行政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场所的区域规划和设置问题

（一）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应当设置教学区域和办公区域。根据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的系列要求，广东省辖区内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场所包括教学区域和办公区域。

教学区域（培训区域）是指用于学员进行培训的活动场所。面向中小学生举办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同一时间段教学培训区域的生均面积应符合我省艺术、科技、体育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生均面积要求；未开展招生的或者现有实际参加培训的学员人数较少的，应当按照我省艺术、科技、体育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生均面积要求来规划学员座位（位置），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办公区域（后勤保障区域）是指用于行政管理、教师工作等方面的场地，包括用于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校长）、财务（出纳、会计）等人员办公使用的行政办公区域；用于保障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师开展教学设计、教育研讨、工作或休息使用的教师工作或后勤保障区域；用于存放培训所需的各类器材、设备，以及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要求，存放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招生简章、收费资料、会计账簿等其他资料的器材资料存放区域；用于将来所需，例如应急隔离、监控视频设置和存放的其他备用区域。前述行政办公、教师工作、器材资料存放和其他备用区域可合并使用。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上述教学区域、办公区域均计入建筑总面积。已经取得了营业执照、实际上招收了中小学生开展非学科类培训的各种培训公司的培训场所应当按上述要求进行整改后申报办学许可证。

（二）试行调整小型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域设置认定标准。考虑到全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实际情况，对于广东省范围内同一学期招生人数合计不超过150人，且同一时间段参加培训人数合计不超过30人的小型文化艺术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在确保办公区域和所有教学区域建筑面积累加不低于200平方米的前提下，教学区域和办公区域可以分开设立。其中教学区域建筑面积合计应不少于100平方米，确保不拥堵、易疏散，且必须同时符合《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粤文旅人〔2022〕129号）、《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粤科规范字〔2022〕9号）中关于不同类别的单一场室和人均面积的所有规定；办公区域可以另外设立，但是应当设置在教学区域附近、便于管理，一般不超过500米或者步行10分钟以内，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办公区域所在建筑的用地性质、建筑类别、楼层高度、消防证明材料等均不作限制，只需符合当地关于一般经营的市场主体登记条件（能够登记获取营业执照）即可。小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将招生规模和参训人数严格控制在本条款要求的范围之内。对于此类小型培训机构，审批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分别载明办公区域、所有教学区域的地址，并在地址后分别括号加注“办公区域”“教学区域”。办

公区域与教学区域分开设立的，严禁招收未成年人在办公区域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违反上述规定、在此类办公区域招收学生开展培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上述小型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分开设立教学区域和办公区域的措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试行。对于多次出现违规问题（包括超出招生和培训人数规模、擅自改变培训地址）的地区，取消上述试行措施。其他类型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指同一场地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教学区域和办公区域为同一地址的机构），在满足培训场所生均面积、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招生和培训人数不作特别限制。

三、关于现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财务整改问题

现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已经取得了营业执照、实际上招收了中小学生开展非学科类培训的各类培训机构，重点是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现有培训机构）应当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财务、会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料文档和情况说明，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准备真实详尽的收费资料。现有培训公司已经招收了学生开展培训的，要整理收取费用的票据或者收款记录截图、收费清单等，并在培训场所妥善保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其中，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学员名单、收费标准、对应教师、上课时间（实际上课时间表）、缴费记录（含收费、退费记录）、学员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必须认真记录，确保真实有效。

（二）认真开展财务资金核查。预收费用属于校外培训机构的负债，需妥善保管、接受监管，在完成课程交付之前严禁挪用至其他地方、严禁分配利润。现有培训公司应当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将预收培训费用用于办学。各地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五条、三十九条规定，对现有培训公司的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将培训公司财务状况作为申报办学许可证整改完成情况的重要内容，重点核查现有培训公司是否存在财务风险。一方面，依法对现有培训公司预收费用的银行监管专户以及其他预收费用的企业对公账户（网上银行），查询账户余额；另一方面，针对所有招收的学员人数、收费总金额，与已经交付的课程、待交付的金额进行检查和比对，认真核查现有培训公司账上剩余资金，是否覆盖还没有交付课程的金额总数。对于无法覆盖剩余课程金额、存在资金缺口的，现有培训公司应当逐步完成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甚至仍然大肆招揽生源、扩大资金缺口、增加财务风险的，依法严肃查处。

现有培训公司账上剩余资金能够覆盖还没有交付课程的金额总数，是指：培训公司现有账上的可用资金总额，不少于现有学员剩余尚未交付课程的总金额。例如某艺术类培训机构现有200名学员、每人收费5000元，合计100万元；已经交付了30万元课程，尚未交付的课程金额为70万元，那么培训公司账上的可用资金应当不低于70万元。不满足此项条件的，须逐步整改到位。

校外培训市场竞争激烈、受到政策和其他方面的影响较大，除了场地、租金、人工成本之外，还要担负大量的管理成本、退费压力、政策影响甚至是疫情等突发事件对资金的消耗。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一次收费不得超过3个月（或者单个科目不超过60个课时）且不得超过5000元的规定，就是要让广大培训机构举办者深刻认识校外培训创业、经营的艰巨性、复杂性，量入为出、稳健经营。然而，一些校外培训公司的举办者不能充分认识到校外培训的教育属性，将预收的培训费用（负债）误认为是培训机构的利润，淡化成本意识、片面追求扩张，过高估计自己的经营能力、过低判断市场潜在的风险，最终在决策失误、突发事件、经济下行或者其他因素触发后，经营困难甚至爆雷倒闭。国家法律明确规定，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用属于培训机构的负债。广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举办者和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底线，对预收费用的负债认真保管、稳健经营，精打细算、心存敬畏，严禁将预收费用挪用至其他教学点、严禁将预收费用挪用至其他领域。任何时候，培训公司都应当确保账上剩余资金能够覆盖还没有交付课程的金额总数。

为帮助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举办者和全体从业人员掌握培训机构的财务和资金规定，我厅制定了《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知识要点案例解析》（详见附件1），请各地组织全体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所有举办者认真阅读、遵照执行。

四、关于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申报材料 and 办证问题

为帮助各地、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更好地开展办证业务，切实减轻群众办证负担和市县行政成本，省教育厅已经会同有关单位联合制定并编写了包括申请表、申办报告、章程、从业人员、培训材料等各项材料的范本，并提供了申报办证的详细流程指引，全文80余页，详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粤教监管函〔2022〕12号），或者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和下载：广东省教育厅官网-专题专栏-校外培训（学习类APP），网址：http://edu.gd.gov.cn/ztlznew/xxl/tzgg/content/post_4065465.html。上述材料范本供各地、各培训机构参考使用。各地在参考使用本次印发的文书资料过程中，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或者增删有关内容。各地也可以自行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申报、审批的各类文书资料。

各地应按照“减证便民”和有关政务服务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许可申请，压减办证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切实减轻群众负担。对于举办者经多方努力客观上仍然难以取得房产证、土地证等材料原件的问题，经举办者提供属实承诺书以及举办者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后，可直接采用房产证或者土地证复印件材料，简化材料要求和办理程序。对于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但是能提供合法规划建设凭证的培训场所，举办者可提供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文件及建设工程报建、验收文件，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文件等予以替代。对于商业或商住用途之外的其他建筑，各地可比照同类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儿童活动场所的一般经营市场主体登记的建筑范围和楼层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明确用于培训场所（教学区域）的建筑类型范围，减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证负担。举办者须确保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对于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以虚假材料骗取办学许可的规定，严肃追究举办者的法律责任。

申报办学许可证是举办者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的重要环节。各地应引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和主要负责人全程亲力亲为，积极学习政策规定、逐条梳理办学要求，在申报过程中切实提高举办者的合规意识、政策水平，减少持证以后的合规问题和经营风险。

五、关于鼓励校外培训机构采用“先上课、后收费”模式的若干措施

我省鼓励广大校外培训机构通过“先上课、后收费”的模式开展培训。对于完全采用“先上课、后收费”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明确以下事项：

（一）完全采用“先上课、后收费”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不用做资金监管。全省实行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的目的是确保剩余培训费用安全，监管的资金范围限于校外培训机构预收的培训费用。对于前述完全采用“先上课、后收费”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存在预收费用风险，不用做资金监管。

（二）完全采用“先上课、后收费”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自主确定培训协议。国家法律规定，合同包括书面合同、口头合同，因培训机构与学员（或监护人）已事先口头达成“先上课、后缴费”的约定，且上课后再收费已说明校外培训机构完成了课程交付，学员（或监护人）对其予以认可并缴纳费用，所有环节均已完成。因此，对于上述完全采用“先上课、后收费”模式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要求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条件具备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三）完全采用“先上课、后收费”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减少检查或者免于检查财务资金有关事项。鼓励采用“先上课、后收费”模式，对此类培训机构落实本通知第三大点关于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财务整改要求、第六大点的创业和运营评估要求以及校外培训机构有关“平安消费”、预收费监管、财务资金等要求，各地可减少检查频次或者免于检查。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鼓励和支持完全采用“先上课、后收费”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其他具体措施。

六、关于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创业事先评估和运营风险评估的有关要求

近年来，各地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迅速发展，同时也遇到了一些挑战。部分校外培训机构由于经营不善、准备不足，加上前几年受疫情影响，出现了倒闭情况，给广大消费者带来了巨大损失，有些甚至触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受到了严厉惩罚。教育培训行业因其培训对象涉及广大中小学生，有较强的专业性和一定的从业门槛。为提醒和教育拟投身教育培训行业以及正在经营的教育培训行业全体人员，从源头上提高创业的成功率和合规经营水平，广东省教育厅牵头制定了《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创业和经营状况评估诊断书》（见附件2）。请各地组织全体教育培训从业者对照评估，自查自纠。对于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及时诊断和整改，尤其是创业者应当做进一步的调研和准备，避免匆忙投入该行业或者盲目扩大规模造成后续的损失和风险。

请各地组织有意投身于非学科类培训行业的创业者、已经从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全体从业人员（含非学科类培训公司所有举办者）认真、完整阅读，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切实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尤其是在作出重大决策、支付重大资金之前，务必认真评估，防止盲目扩大规模。

七、关于线上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申报审批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面向中小学生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监管〔2023〕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教监管函〔2022〕12号）的有关规定，广东省教育厅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了《广东省中小学生非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申报指南（试行）》（见附件3），并启动线上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办证工作。请线上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举办者知悉并认真学习，符合条件的可进行申报，具体内容（含申报材料、申报渠道等信息）详见附件3。

八、关于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政策宣传的说明

为指导和帮助全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更好地掌握政策，广东省教育厅制定了《关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常见问题的解读》（见附件4），今后将根据各地反馈的情况持续更新，请各地组织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认真阅读。此外，广东省教育厅设立“校外培训”专栏，统一发布全省校外培训（含线下、线上培训，学科类、非学科类培训）政策文件，具体路径为：广东省教育厅官网“专题专栏”-“校外培训（学习类APP）”，网址：<http://edu.gd.gov.cn/ztlnew/xxl/tzgg/index.html>。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审批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指导、教育和帮助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举办者和从业人员密切关注以上专题专栏，及时掌握校外培训的政策动态，确保合法合规经营业务。最后，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公布了全省122个县（市、区）、21个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的答疑和咨询方式，详见《关于公布广东省中小学生校外培训（含艺考培训）、中小学生社会竞赛活动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的公告》，网址：http://edu.gd.gov.cn/ztlnew/xxl/tzgg/content/post_3532732.html。各市、县（市、区）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校外培训机构反映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依法依规稳妥处置，遇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告。

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将附件1、附件2传达至所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并指导和督促各机构举办者（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认真学习、逐一签收回执，并遵照执行。今后凡有举办者变更或者行政负责人调整的，新进人员均应认真学习、签收回执。

各地、各单位如遇到问题，请以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为单位统一向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反映。

附件：

- 1.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知识要点案例解析
- 2.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创业和经营状况评估诊断书
- 3.广东省中小学生非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申报指南（试行）
- 4.关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常见问题的解读

广东省教育厅

2023年6月22日

相关附件：

- 附件1.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知识要点案例解析.docx
- 附件2.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创业和经营状况评估诊断书.docx
- 附件3.广东省中小学生非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申报指南（试行）.docx
- 附件4.关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常见问题的解读.docx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374号

备案/许可证号: 粤ICP备09132871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32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广东省教育厅 Copyrigh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附件 1

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知识要点案例解析

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教育培训的各类公司属于校外培训机构。不管是否取得办学许可证，只要是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了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包括各种公司、社会组织等，都属于校外培训机构。在法律上，这些培训公司属于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

下面，我们以一个艺术培训公司为例来说明校外培训机构的法人财产权、财务会计和资金收费监管的要求，从源头上帮助各位举办者提高艺术培训机构的财务健康水平。

2019 年，张三和李四作为股东，创办了广州市 XX 区 XX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术培训公司），招收中小學生开展艺术类培训，注册资本 30 万元。

该艺术培训公司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了艺术类培训，属于校外培训机构。因各种原因，该艺术培训公司一直没有办理办学许可证。但是，该艺术培训公司是培训机构，在法律上属于民办学校，需要遵守国家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财务、资金、收费、合同等方面的一系列规定。比如，该艺术培训公司要聘请会计人员，将每笔收取的预收费用进行核算（预收费用不能用个人账户收款，要进到公司账户），编制会计账簿和年度财务报告（如果没有会计人员，至少要聘请第三方记账公司代理记账，保留所有收据凭证、编制会计账簿备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五条、三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有权对该艺术培训公司的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第二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询问该艺术培训公司有关人员，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 （二）查阅、复制、登记保存该艺术培训公司的有关合同、销售凭证、账簿、电子文档等资料。

在实践中，艺术培训公司需要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财务风险：一方面，关注培训机构预收费用的银行监管专户以及其他预收费用的企业对公账户（网上银行），查询账户余额；另一方面，针对招收的学员人数、收费总金额、已经交付的课程、待交付的金额进行检查和比对，认真核查培训公司剩余资金与资产之和，是否能够覆盖还没有交付课程的金额；存在资金和经费缺口的，应当尽快开展整改。

艺术培训公司（校外培训机构）享有法人财产权。法人是组织，不是自然人；艺术培训公司（校外培训机构）享有法人财产权，意思是公司的钱不是老板个人的钱、公司的权益不是老板个人的权益，老板不能把公司和个人混淆。张三和李四不能侵犯该艺术培训公司的资产、财务等权益。该艺术培训公司预收的各项艺术培训的费用，必须存在艺术培训公司的对公账户（而非个人账户）上；预收的培训费用属于艺术培训公司的负债。这些预收的费用必须和张三、李四的账户分割开来，不得混合使用。预收

的培训费用属于负债，要用在这个公司（而不是其他公司、其他教学点）的办学：支付这个教学点的教师工资薪酬、支付这个教学点的房租、购买设备和教材等等是可以的；但是不得挪作他用，包括：不得用于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其他店铺扩张、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建设等等。

很多培训公司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老板、股东）把培训公司的钱误认为是自己的钱、把培训机构预收的经费（债务）认为是自己的资金，想怎么用就怎么用，这种想法不但错误，而且危险。在这种错误的认识下，培训机构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老板、股东）没有负债意识、容易大手大脚花钱，最终导致经营不善，再遇到一些疫情或者政策调整的情况，很容易爆雷倒闭。因此，各培训公司的负责人（老板）一定要纠正以上错误观念，认真学习并遵守法律法规（尤其是上述财务方面的知识要点）。

挪用办学经费的法律后果

如果出现了上述情况，该培训公司的股东（张三、李四）把钱拿去其他地方花了怎么办？在法律上属于挪用办学经费。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中，挪用经费达到一定数额或者超过3个月没有归还到原来公司账上的，老板、股东（比如上面的张三、李四）甚至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正确分配办学结余（利润）

很多人（包括培训公司的老板）会问，那培训公司要怎么赚钱（怎样分配利润）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也就是说，营利性培训公司可以分配利润，但是要依法进行。当艺术培训公司完成了所有课程交付、依法缴纳税收（也就是年底完成财务结算）后，可按照章程分配利润。除此之外，办学途中（还没有完成财务结算）就把资金弄到自己账上（弄到自己口袋）的，一律按照挪用经费追究法律责任。

违反收费规定的法律后果

在收费方面，国家规定培训公司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 3 个月的费用，同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收取超过 5000 元的费用。违反了有什么后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责令培训公司退费；拒不执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侵犯培训机构法人财产权的，责令退费后没收违法所得。

阅读签收回执

抄写文字：我已完整阅读并知悉上述知识，承诺遵守法律关于财务的规定。

在此誊写上面黑体字：_____

_____。
机构举办者（负责人、股东）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 创业和经营状况评估诊断书

近年来，各地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迅速发展，同时也遇到了一些挑战。部分校外培训机构由于经营不善、准备不足，加上前几年受疫情影响，出现了倒闭情况，给广大消费者带来了巨大损失，有些甚至触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受到了严厉惩罚。

教育培训行业因其培训对象涉及广大中小學生，有较强的专业性和一定的从业门槛。为提醒和教育拟投身教育培训行业以及正在经营的教育培训行业全体人员，从源头上提高创业的成功率和合规经营水平，现制定以下评估事项，请全体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举办者（含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现有实际存在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各类公司、准备从事非学科类培训的创业者等等）对照评估，自查自纠。对于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及时诊断和整改，尤其是创业者应当做进一步的调研和准备，避免匆忙投入该行业或者盲目扩大规模造成后续的损失和风险。

1. 是否做过详细调查，包括掌握当地学生人数规模、出生人口发展趋势？是否清楚本地同业或者类似的非学科类培训公司的数量、类型、分布，认真评估将来的竞争激烈程度？是否对本

地教育培训市场做过调研？是否对本地学生需求、竞争对手等情况进行调研？是否对校外培训的各项办学成本进行过详细测算？

2.是否掌握了校外培训所需的基本的财务知识？预收费本质上属于机构向学员借取的债务，而非培训机构的利润，请问机构主办者对此是否有清醒认识？是否清楚知道培训机构不等于老板、培训机构的资金不等于老板的资金，只有在完成所有课程交付、年度财务结算和缴纳费用之后才能分配利润？是否知道违反上述规定的涉嫌挪用办学经费，将要承担法律责任？

3.现有培训公司的举办者是否认真盘点历年的成本和收益？是否充分判断开展培训所需要的场地租金、人工成本、设备支出等固定费用？是否充分考虑因出生人口下降、市场调整或者经济环境变化等各种因素带来的资金消耗？是否充分认识到不同的举办者将来可能存在分歧、中途退出，从而造成经营风险？是否有必备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在剔除办学场地保证金、装修金、办理所有证照（包括许可、消防等）后，剩余资金是否具备支撑3个月以上教师工资、场地租金的能力？

4.从事非学科类培训的，在租用场地之前是否逐字逐句学习过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是否了解本县（区、市）关于校外培训许可证的审批要求？校外培训场地消防安全条件是否满足当地的要求？是否具备完成消防整改所需要的财力物力？培训场地是否达标？是否熟悉当地审批机关关于非学科类

校外培训办学许可的审批标准和细则、确保能够通过许可审批，避免盲目决策、租用场地后无法取得办学许可？

5.培训机构是否在任何时候，能够确保做到不拖欠工资、不拖欠退费这两点？即：一旦某一天突然决定退出培训行业了（或者某一天出现其他突发因素导致培训活动不能继续进行下去了），账上的剩余可用资金能否迅速把所有员工的工资结清、能否覆盖所有学员尚未交付的课程费用？说明：现有培训公司账上剩余资金能够覆盖还没有交付课程的金额总数，是指：培训公司现有账上的可用资金总额，不少于现有学员剩余尚未交付课程的总金额。例如某艺术类培训机构现在 200 名学员、每人收费 5000 元，合计 100 万元；已经交付了 30 万元课程，尚未交付的课程金额为 70 万元。那么，培训公司账上的可用资金应当不低于 70 万元。

如果不能覆盖，在前几年政策环境比较宽松、出生人口众多的情况下，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尚且无法达到具备全额支付工资能力、全额支付退费能力这两个基本要求，机构举办者凭什么做到今后面临监管趋严、出生人口下降、潜在消费者人数骤降的情况下还能盈利？

6.是否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规定？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制定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要求？

如果以上选项均能满足，属于通过评估。如不能全部满足，各机构举办者应当审慎研究是否决定继续经营。对于拟退出培训或者确实经营困难的，各培训机构应当立即向属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消耗现有剩余培训课程、实现市场出清。对于明知企业经营难以持续、仍然大肆促销招生甚至出现卷款跑路的，将被视同为严重违法行为，举办者要承担法律责任。

评估情况（机构评估后打钩）：全部通过；存在不通过的情况，机构举办者自我改进、审慎决策。

阅读签收回执

抄写文字：我已完整阅读并知悉上述内容，并承诺：今后将加强评估、理性决策，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在此誊写上面黑体字：_____

_____。

机构举办者（负责人、所有股东）签名：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每年至少评估一次）

附件 3

广东省中小學生非學科類校外線上培訓機構 辦學許可證申報指南（試行）

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 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等文件精神，規範非學科類校外線上培訓機構設立審批流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民办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我省實際，制定本指南。

一、適用範圍

在廣東省行政區域內，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通過線上方式面向中小學在籍學生，實施體育、文化藝術、科技等非學科類培訓的校外線上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設立審批，適用本指南。

二、審批標準

廣東省非學科類校外線上培訓機構的設立審批，須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规定的标准执行。培训机构举办多种类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必须同时满足相应的设置标准。

三、审批前准备

省教育厅牵头建立非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办学许可申报咨询 QQ 群（广东线上教育交流 QQ 群：527845529），对培训机构举办者进行政策宣讲与填报辅导，帮助培训机构举办者完善申请材料。请各线上培训机构举办者加入广东线上教育交流 QQ 群（注明“单位名称+姓名”实名申请），并向群管理员（广东省教育厅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四、设立流程

非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本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解决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系列问题的通知（二）》）的全文（含附件 1《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知识要点案例解析》；附件 2《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创业和经营状况评估诊断书》）认真评估、审慎决策。经充分论证后决定举办非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该按照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应设置标准等规定进行筹备，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依法办理设立手续：

（一）名称申报或名称审核

培训机构举办者在提交申请材料之前，应当根据所设立的培训机构的机构属性，至相应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名称自主申报，或者至相应的属地民政部门依法办理名称审核。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机关为市场监管部门，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机关为民政部门。营利性培训机构名称一般为：广东省+XX（机构字号）+线上非学科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名称一般为：广东省+XX（机构字号）+线上非学科培训学校。

已经登记设立，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培训机构，名称符合设置标准相关规定的，可沿用现有名称。

（二）设立申请

已办理名称自主申报或名称审核的举办者申请设立培训机构的，应当向省教育厅提交下列材料（材料范本见本文最后的参考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范本
1	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范本 1
2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报告或开立临时存款账户通知书	至相应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3	申办报告	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层次、培训形式、培训条件、《设置标准》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经费筹措与管理、管理人员与师资队伍等。	范本 2

4	机构章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标准》规定。	范本 3
5	举办者的资质文件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信用状况良好承诺书，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范本 4 范本 5
		举办者为个人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信用状况良好承诺书、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范本 5
6	开办资金、注册资本有效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举办者（社会组织）的设备设施购买合同及发票等。非营利性线上培训机构应提交开办资金已全部缴足的验资报告或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记录等佐证材料。	
7	办学场所房产权属材料	以自有场所举办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等，并提供查询内容为房产登记、抵押、查封信息的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须提供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文件及建设工程报建、验收文件；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以租赁场地举办的，应提交经备案的租赁合同（协议）以及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租赁期应符合《设置标准》的规定。	
8	设施设备情况表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层次、培训类别、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范本 6
9	拟任首届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监事会明细表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同时还应提供表中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相关从业资质材料等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范本 7
10	（拟任）校长（行政负责人）、董事（理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并提	范本 8

	事)、监事履历表	供《具有教育教学经验承诺书》。	
11	(拟聘用)从业人员 明细表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还应提供表中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相关从业资质材料、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培训人员信息公示截图。	范本 9
12	培训机构党员名单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党员 3 名以上,应提交按照相关规定成立党组织并开展活动的证明;党员人数不足 3 名,应提交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	范本 10
13	拟用培训材料备案表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同时提供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	范本 11
14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 经营(ICP)备案证明 等材料	已经招收了中小學生并开展在线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需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备案系统公共查询截图;《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页、附页和第三方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扫描件 pdf 版(如涉及电信业务)及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系统备案截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备案材料应当是二级或二级以上。尚未正式开展在线培训业务的机构暂时不需要提供。	
15	联合办学协议	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需提交。协议内容需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非营利性)/各方出资的数额(营利性)、方式以及比例,各自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单独举办则无需提供。	范本 12
16	捐赠协议(非营利性 培训机构,如有)	资产来源属捐赠性质的需提供。内容应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财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文件。	范本 13
17	资金监管承诺书	培训机构应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将预收费资金与机构自有资金分账管理。	范本 15
备注:			

一、所有提交材料一式三份，所有内容须真实无误。请将上述资料按照给定的顺序编好序号，确保材料齐全。

二、填写内容字迹要清晰、工整，若手写，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三、材料中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申请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印鉴齐全、内容齐全、字迹清晰，需申请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章，并在提交材料时带上原件进行核对。

五、如培训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在国外获得的，该资格证明文件需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获得资格证明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构公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获得的，需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其中，在国外、港澳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获得的学历证书，还可到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 <http://cs.mfa.gov.cn/>），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领馆。

六、聘用外籍人员任教或任职的，需提交外籍人员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外国人在华工作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及备案手续。

七、如代理人代办，则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举办者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八、线上培训机构举办者需提供包含所有权限的管理员测试账号，或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教育厅演示的承诺说明。

九、如有问题，请以机构为单位，加入广东线上教育培训 QQ 群（群号码：527845529，注明“公司名称+姓名”实名申请）向群管理员（广东省教育厅工作人员）反映。

（三）申请方式

1. 手动申请。通过 QQ 群：527845529 联系广东省教育厅工作人员（群管理员），或者通过办公电话：020-37629410 确认材料准备情况和递交方式、时间（含纸质件寄送地址等信息）。

2. 系统申请。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法人服务—按部门分类—广东省教育厅—行政许可—非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办学审核审批（正在开通，待开通后补充渠道）。

（四）受理

培训机构举办者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至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牵头开展申请材料审查。省教育厅将按培训类别同步发送申请材料至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进行专业审核。其中，由省教育厅审查办学共性内容（资金、收费、党建等），由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行政部门审查相应的专业内容（从业人员资质、培训材料等）。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反馈至省教育厅。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教育厅将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书面回执。

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教育厅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举办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省教育厅将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相关回执。

（五）审批

1.材料审核。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单位组织力量对培训机构的申请材料和线上办学平台进行审核。

2.现场核查。省教育厅根据培训类别，联合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对培训机构办学现场进行核查。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非学科类培训许可申请，结合实际情况，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论证。

3.网上公示。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的培训机构，省教育厅将拟同意设立该培训机构的公示通过本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

进行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省教育厅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于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省教育厅将依法作出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六）审批公告

广东省教育厅通过本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对审批结果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培训机构的属性、名称、地址、培训类别、培训形式、培训内容等信息。

（七）法人登记

经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申请办学许可证前已经登记设立、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向广东省教育厅申请办学许可。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继续在原办学场所办学，但要改变登记属性的（营利性转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转营利性），应将原法人注销登记。新法人成立登记和原法人注销登记可同时进行。

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符合法定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向省教育厅申请一次性告知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向省教育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申报资料的义务；配合省教育厅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义务。

六、证照管理

培训机构应当在培训平台公示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信息，实行“亮证办学”。遗失证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且及时至相应的证照审批机关补办。

七、资金监管

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后，应在广东省辖区范围内自主选择一家具备监管条件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向省教育厅备案，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将预收费资金与机构自有资金分账管理。

培训收费实行指定银行、专用账户、专款管理，培训机构收费应全部进入本机构唯一预收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收费专用账户）；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学员预付培训费，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收费账户应在培训平台向社会公开。

八、分立与合并

培训机构分立、合并的，应当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设置标准，进行财务清算，在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后，向广东省教育厅提

出申请。省教育厅将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九、变更与延续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应当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省教育厅将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培训机构如需延续办学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培训机构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且符合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的,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可以申请延续、换领新证。

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以地市、培训机构为单位统一向广东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咨询。

非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咨询方式:请以线上培训机构为单位,加入广东线上教育培训QQ群(群号码:527845529,注明“公司名称+姓名”实名申请)向群管理员(广东省教育厅工作人员)咨询,或者通过电话、邮箱向广东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咨询:020-37629410,邮箱:gdxwpx@gdedu.gov.cn。

参考资料: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设立材料范本(因材料范本内容较多,有需要的线上培训机构举办者也可以从以下渠道下载。方法一:广东省教育厅网站,网址:<http://edu.gd.gov.cn/ztzlnew/xxl/tzgg/index.html>;方法

二：广东省线上教育 QQ 群：527845529，群共享文档）。

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机构 设立材料范本

举办者（签章）：_____

拟办机构名称：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 理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东省教育厅制

填表须知

一、本表一式三份，所有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本表填写内容字迹要清晰、工整，若手写，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三、本表内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举办者提交的文件、证件复印件统一装订成 A4 纸大小。

五、申请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印鉴齐全、内容齐全、字迹清晰，需申请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章，并在现场提交材料时带上原件进行核对。

六、如代理人代办，则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举办者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七、培训机构审批通过后，申报材料一份留审批机关，一份送专业审核单位，一份退举办者。

八、填表字体使用仿宋_GB2312，一级标题用黑体，二级标题用楷体，三级标题用仿宋_GB2312 加粗，复杂文种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字号统一为三号或者四号。

九、各主办者应提交本表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pdf 版本、word 版本，其他佐证材料按顺序放在所有附件之后）。请将申报资料按照材料清单的顺序编好序号，确保材料齐全。

范本 1

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拟)设立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
举办者(个人)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举办者(社会组 织)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联系电话	
(拟任)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拟任)行政 负责人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场地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场地
从业人数(人)			教学教研人数(人)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 (人)			同一时间段 最大培训量(人)		
培训对象(可多 选)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				
是否使用《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办学投入(开办资金)(万元):			是否联合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资人(法人、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类别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体育类			
文化艺术类			
科技类			
其他非学科类			
培训平台名称		ICP备案号	
IP地址及服务器 放置城市名称		电信业务经营许 可证号	
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定级		用户个人信息 储存数量 (万人)	

网站地址		APP 的名称 及包名	
培训内容和培训 数据信息留存时 间		直播教学影像 留存时间	
注册用户数（万 人）		投诉服务渠道	
客户服务方式所 在的位置			
平台网址和账号 密码			
<p>举办者承诺：</p> <p>本人（本单位）作为设立（培训机构名称）的举办者，特此承诺本申请登记表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和信息以及所提交的全部办学许可申请材料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如本申请登记表内容或者所提交的办学许可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的情况，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举办者（签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备注（本段备注正式提交时应删去）：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举办者为自然人，个人签名+盖指模。</p>			
行政审批 部门意见	<p>（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注：1.其他非学科类指的是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类别之外的综合实践等其他类型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2.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鉴定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和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的鉴定结果执行。

范本 2

申办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准备，特申请设立_____（培训机构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一、举办者信息：

- 1.举办者名称/姓名：
- 2.举办者住所/住址：
- 3.法定代表人：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 5.成立时间：
- 6.营业期限：
- 7.注册资本：
- 8.实缴资本：

二、管理人员与制度：

- 1.（拟任）行政负责人（校长）等管理人员信息和资质：
- 2.董（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信息和资质：
- 3.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制度、风险防范及安全管理制度等。

三、拟举办培训机构信息：

- 1.培训机构名称：
- 2.培训机构地址：

- 3.培训内容:
- 4.培训规模:
- 5.培训形式:
- 6.层次类型:
- 7.培养目标:
- 8.党组织设置:
- 9.办学条件（含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
- 10.办公场所说明:
- 11.培训设施设备:
- 12.师资队伍:
- 13.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 14.收退费标准及协议:

四、培训平台技术保障:

- 1.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 2.ICP 备案手续、电信业务许可和服务器设置情况:
-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备案情况:
- 4.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 APP）管理:

五、经营信息（现已招生必须提供）

1.原机构经营情况：（针对所有已招收的学员人数、收费总金额，已经交付的课程、待交付的金额进行自行检查和比对，认真核查现有培训公司账上剩余资金，是否覆盖还没有交付课程的金额总数。）

2.培训平台情况:(请列出所以和培训机构相关的网站、APP软件、公众号、小程序等,并说明该平台的主要功能、用途,如主要用于招生宣传、购课等。)

3.准备真实详尽的收费资料:(原机构已经招收了学生开展培训的,要整理收取费用的发票、单据和收费清单、转账记录等,并在培训场所妥善保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核查。其中,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学员名单、收费标准、对应教师、上课时间(实际上课时间表)、缴费记录(含收费、退费记录)、学员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必须认真记录,确保真实有效。)

举办者(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段备注正式提交时应删去):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举办者为自然人,个人签名+盖指模。

范本 3（1）

广东省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章程

（示范文本）

（辅题：须载明公司章程修订次数、历次修订和生效时间）

注：1、*为必须载明的事项。文中红色字体为内容提示或选择性内容，在提交的章程中应予删除或相应修改；2、范本中有下划线的，应当填写；3、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申请人作相应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东

第三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六章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

第七章 内设公司（行政负责人）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建设及其工作机制

第九章 教职工

第十章 学员

第十一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十二章 技术保障

第十三章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第十四章 公司其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基本内容要求：

- 1.章程制定依据和目的；
- 2.公司名称和地址；
- 3.公司性质和办学宗旨；
- 4.公司办学规模、层次和形式等。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建立现代公司制度，维护公司和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公司中文名称：

公司地址：（地址应当详尽，如：XX省XX市XX县（市、区）XX街XX号）

（以上信息应与公司审批机关核准的内容一致）

第三条* 公司性质：社会力量举办营利性非学历教育机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具体项目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填写。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1、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应当将本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已实缴。”

2、公司设立时或减少注册资本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注册资本数额不得低于其规定的最低限额。

3、因合并、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依照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确定。）

第六条* 公司的股东

公司股东共____个，分别是：

1、姓名（名称）：_____，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住所：_____；

2、姓名（名称）：_____，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住所：_____；

（注：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与公司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

第七条*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一）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1、股东姓名（名称）：_____，出资_____万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缴足。2、股东姓名（名称）：_____，出资_____万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缴足。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机构）

（注：1、其他出资方式包括：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转股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2、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应当将本条中的“在____年__月__日前缴足”修改为“已实缴”。

3、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公司，在股东缴纳出资后应当依法公示；可以将缴纳情况记载于本条，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本章程。

4、注册资本分期缴付的，可以将全体股东约定的出资期限内各股东

分期出资的期数和每一期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记载于本条。

5、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将本条修改为注册资本变更后对应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6、因公司合并、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

7、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公司的，本章程应当载明全体股东约定的各自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全体股东的出资总额等于原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净资产，出资方式为原非公司企业法人净资产对应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出资时间为原出资人的出资时间。）

（二）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须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三）股东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四）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营业期限。

（注：股东约定的出资期限应当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公司章程规定了明确的营业期限的，出资期限应当在营业期限内；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其主体资格证明载明存续期限的，其出资期限应当在该存续期限内；股东为自然人的，其出资期限应当在人类寿命的合理范围内。）

（五）股东不按照本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注：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具体方式可记载于本条。）

（六）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七）公司发生债务纠纷或者依法解散清算时，如资不抵债，未缴足出资的股东应先缴足出资。

第八条* 办学层次、办学定位和办学形式：（须载明：办学层次是指公司实施的是非学历教育培训；办学定位是指办学特色或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办学形式是指业余、函授教育等）

依法依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活动。

第九条* 办学规模：约***人。

第十条* 机构审批机关：广东省教育厅。

机构登记机关：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办学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章 股东

基本内容要求：

股东及其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是***，具备下列条件：

（举办民办培训机构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民办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了解公司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 推荐来自举办者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成员候选人，其中推荐首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成员候选人；

(三) 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四) 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分取红利。

(五) 有依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以及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六) 按有关规定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七)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八)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公司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九) 取得办学收益，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分配办学结余。

(十) 在公司清算完毕并清偿公司债务后，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分配剩余财产。

(十一) 参加股东会，并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十二) 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者监事的权利；

(十三)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或者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注：可以根据需要依法约定股东的其他权利，并记载于本条。)

第十四条*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支持公司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二)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 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载明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手续；

(四)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 公司存续期间，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挪用、抽逃已投入到公司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不得向学员、家长筹集办学资金。

(七) 不得抽逃注册资本，不得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八) 办学结余分配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九)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五条 股东参与公司办学和管理的权限和程序：

权限：

程序：

【民办培训机构的股东根据机构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机构的办学和管理。机构股东主动妥善处理好与机构董事会之间的关系，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干预机构事务】

第三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十六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视为同意转让”，可由公司出具书面证明。

（注：对股权转让另有约定的，应按约定修改本条内容。）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八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的记载。

第十九条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后，应当办理减资登记。

第二十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应当承继转让人的出资义务。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继承人应当承继股东的出资义务。

（注：对股权继承另有约定的，应按约定修改本条内容。）

第四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基本内容要求：

- 1.公司法定代表人条件；
- 2.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_____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是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一）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二)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二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行为，不得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

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三) 法定代表人由行政负责人担任，丧失行政负责人资格的；

(四)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五)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六)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第五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注：可以依法规定股东大会的其他职权，并记载于本条。)

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在每会计年度期末召开一次。

(注：可以自行约定股东会定期会议召开的频次及时间，并相应修改本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并主持；监事不召集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

(注：可以约定15日以外的期限，并修改本条。)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股东会会议通知情况、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情况以及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注：可以约定按实缴出资比例或者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并相应修改本条。约定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本章程第十五条应当载明股东实缴信息。）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注：可以另行约定股东会会议通过其他决议的表决权比例，并根据约定修改本条第二款。）

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合并、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的，公司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

基本内容要求：

1. 公司董事会构成；
2. 董事会成员条件；
3. 董事会选举、换届和董事会成员变更；
4. 董事会职权；
5. 董事长权利；
6. 董事会成员权利；
7. 董事会议事规则。
8. 公司监事（会）构成及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_____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注：1、董事会人数应为确定数，根据需要在五人至十三人之间选择一个具体数字，成员包括举办者或者代表、党组织书记，教职工代表等，其中1/3以上董事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2、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作为股东的公司，其董事会成员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并记载于本条。其他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可以有职工代表。

3、董事会有职工代表的，职工代表可以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在公司设立登记时可以空缺，待公司成立后选举产生，再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机构凡是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当建立党组织，党组织书记按规定进入董事会（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待条件成熟后再及时建立党组织）

第三十五条 董事每届任期_____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注：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注：1、董事会可以设副董事长，设副董事长的，应当修改本条；

2、董事长、副董事长也可以由股东各方委派产生或者股东约定的其他方式产生，并修改本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换届，董事会成员因工作变动或退休等原因将及时调整变更，并在董事会做出决定后30天内报培训机构审批机关备案，通过备案后方可有效。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筹集办学经费,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和解聘行政负责人;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二)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和制定公司的规章制度;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注: 可以约定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并记载于本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利: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 (二) 落实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权利。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行使下列权利:

- (一)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 具有表决权;
- (二) 参与公司年度预算、决算审核, 对预算、决算情况具有知情权和审核权;
- (三) 参与聘用和解聘公司行政负责人决定过程, 对行政负责人的聘用和解聘具有表决权;
- (四) 参与董事会活动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 (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1、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2、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联名提议时；

3、公司有重大问题需要董事会决策时。

(二)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____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须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出席会议人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或不按章程规定的程序开会，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三)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四)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五)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六)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七) 但讨论以下重大事项，应当经董（理）事会 2/3 以上组成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1、聘任、解聘行政负责人；

2、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3、制定发展规划；

4、制定预算、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方案；

(注：可以约定董事会的其他表决方式，并修改本条第（五）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____人，由股东选举产生，由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注：民办培训机构的监事会由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教职工人数少于二十人的培训机构可以只设一至两名监事。监事为职工代表的，可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修改本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注：可以约定监事的其他职权，并修改本条。）

第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六)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

基本内容要求：

1.行政负责人的遴选、确定、聘任；

2.行政负责人的职权。

第四十八条* 机构设行政负责人一名，行政负责人人选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

行政负责人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第四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负责公司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公司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公司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 (六) 提出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 (七) 公司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五十条* 行政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上一学年度公司工作，提交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及时向董事会通报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建设及其工作机制

基本内容要求：

- 1.党组织及其职责；
- 2.党组织工作机制。

第五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机构，都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 （一）保证政治方向，引导公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公司工作各方面、教育教学全过程；
- （三）推动公司发展，参与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应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相关工作部门，配备工作人员。党组织负责人应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五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负责人主持公司党组织的全面工作，参加

公司的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公司的会议，对办学的主要问题提出建议，并监督执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决策公司和行政管理公司，党员行政负责人、副行政负责人等行政公司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公司党组织支持公司决策公司和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第九章 教职工

基本内容要求：

- 1.教师和职工的权益；
- 2.教师和职工的管理；
- 3.教师和职工的申诉机制。

第五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本公司办学层次、规模和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教师队伍，并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培养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

第五十六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聘任教师和聘用其他职工，并与其签订聘任或劳动合同。

第五十七条* 培训机构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合同规定的义务。

公司其他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

公司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五十八条 培训机构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支持教师及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

加专业学术团体和业务技能培训。其经费列入公司年度预算。

公司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

第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教育或处分。

公司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廉洁自律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任聘用、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公司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公司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章 学 员

基本内容要求:

- 1.学员的权益;
- 2.学员的管理;
- 3.学员的申诉机制。

第六十一条* 公司建立健全学员管理制度,建立学员档案。

学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成立学员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公司,依法保障学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公司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员、社会公众对公司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公司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信息、行政许可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

第十一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基本内容要求：

- 1.举办者出资情况；
- 2.预算管理；
- 3.财务管理；
- 4.资产管理。

第六十四条 公司对股东投入的资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对股东投入的资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积累等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六十五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公司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办学场所建设、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职工工资和福利、缴纳社会保险费，教师培训，教育教研活动，招生宣传等办学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公司的资产。

公司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教育教学活动支出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____。（公司应根据办学层次、登记类型及自身具体情况，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确定具体比例。）

第六十六条*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

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八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依法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公司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九条* 公司资产的使用接受培训机构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在申请年度检查时报培训机构审批机关一并年检。

第七十条* 公司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公司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福利基金。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办学规模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福利基金主要用于教职工的集体福利开支。

负有债务的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将年度办学结余优先用于偿还债务。
(办学结余是指机构扣除办学成本等形成的年度净收益，扣除社会捐助、国家资助的资产，发展资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须费用后的余额)

第七十二条* 公司办学结余分配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十二章 技术保障

基本内容要求：

- 1.个人信息保护
- 2.网络安全管理
- 3.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4.ICP 备案手续、电信业务许可和服务器设置
- 5.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备案

第七十三条* 机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电

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规定，依法制定信息安全规定和流程和用户信息查阅权限，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产品技术等方面多维度提升系统的安全性，向用户公示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杜绝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等情况。

第七十四条* 机构中关于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展开，在办公电脑安装杀毒软件、身份认证系统等操作，合理展开培训及规范员工上网习惯、定期组织检查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安全运行情况，合规增量备份数据库文件及加强离职员工数据管理等。

第七十五条* 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购买服务器安全产品、备份数据、防火墙等，保护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分析发现异常数据、屏蔽不良数据和信息传播等情况。

第七十六条* 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履行 ICP 备案手续，并按《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规定完成网络单元定级备案、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

第十三章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基本内容要求：

- 1.公司举办者的变更；
- 2.公司的变更；
- 3.公司的终止；
- 4.公司终止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的变更，须由股东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培训机构审批机关核准。

公司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公司董事会申请报培训审批机关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股东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公司申请报培训机构审批机关同意加盖公章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变更其他事项，应当报培训机构审批机关备案。

第七十八条 公司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公司董事会报培训机构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人民法院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注：可以规定公司的其他解散事由。）

第八十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应当指定人员行使相应权利。

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第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退还学员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支付清算费用,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注:可以约定按照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并修改本款。)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八十五条* 公司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公司学员。

第八十六条 公司终止后,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审批机关同意,并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培训机构审批机关,凭审批同意的批复,在 15 日内向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公司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由上级党组织对公司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四章 公司的其他规定

基本内容要求:

1. 章程修订及程序;
2. 章程修订的备案和登记程序;
3. 章程解释权和生效实施日期。

第八十八条 股东、董事、监事应当把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报公司置备，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报公司予以更新。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涉及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口头、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

第九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并由董事会决议。

（注：1、可以约定由股东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并修改本款内容。

2、可以约定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的限额规定，并记载于本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章程、年度报告、股东缴纳出资情况等信息，具体公示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公司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公司发生分立、合并时；
- （三）公司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 （四）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第九十三条* 章程的修订，可由公司董事会、行政负责人办公会议或者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出。

章程修订稿应广泛征求意见，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行政负责人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定。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修订稿审定后 30 日内，由公司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同时报审批机关，并自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司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 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全体股东签章：

（社会组织举办者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自然人举办者签名+盖指模）

董事签名并加盖指模：

监事签名并加盖指模:

日期: 年 月 日

范本 3（2）

广东省非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章程

（示范文本）

（辅题：须载明机构章程修订次数、历次修订和生效时间）

序 言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机构举办者
- 第三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
- 第四章 机构理事会
- 第五章 行政负责人（校长）和办公会议
- 第六章 机构党组织建设及其工作机制
- 第七章 机构监事（会）
- 第八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
- 第九章 机构其他组织机构
- 第十章 教职工
- 第十一章 学员
- 第十二章 教育教学管理
- 第十三章 机构与社会
- 第十四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 第十五章 技术保障（线上培训）
- 第十六章 机构的变更与终止
- 第十七章 附则

注：*为必须载明的事项。

序 言

基本内容要求：

- 1.机构简要办学历程；
- 2.办学理念。

第一章 总 则

基本内容要求：

- 1.章程制定依据和目的；
- 2.机构名称和地址（含分教点）；
- 3.机构性质和办学宗旨；
- 4.机构办学规模、层次和形式等。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建立现代机构制度，维护机构和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机构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机构中文名称：

机构英文名称：（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机构地址：（地址应详尽，如：XX省XX市XX县（市、区）XX街XX号）

机构网址：（如有可填）

（以上信息应与机构审批机关核准的内容一致）

第三条* 机构性质：（须载明：捐助法人）

第四条* 机构开办资金：（适用于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开办资金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者出资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金额为捐赠资产，不保留和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开办资金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为多个出资人，应分别载明每位出资人的出资金额。】

（一）出资人民币_____元，以_____形式出资，所占比例；

（二）出资人民币_____元，以_____形式出资，所占比例；

（三）出资人民币_____元，以_____形式出资，所占比例。

第五条* 办学层次、办学定位和办学形式：（如：办学层次是非学历教育；办学定位是指办学特色或机构发展战略目标；办学形式是业余面授等）。

第六条* 办学规模：（根据审批机关核准的机构面积确定办学规模）。

招生对象：_____（小学/初中/高中、小学1至3年级等）学段的（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其他非学科类：_____）培训的学员。

第七条* 机构审批机关：广东省教育厅。

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

第八条* 办学理念：（须载明：办学指导思想、办学使命、培养目标等内容）

办学宗旨：（须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等内容）

机构标识：（如有，须载明：校训、校徽、校歌等）

第二章 机构举办者

基本内容要求：

举办者及其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机构的举办者是：

（举办民办培训机构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不良记录；

（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民办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机构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机构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推荐来自举办者的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其中推荐首届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三）查阅理事会会议纪要及机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四）依据机构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机构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机构举办者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机构章程，支持机构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二）依约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将出资用于办学的资产足额过户到机构名下；

（三）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挪用、私分、抽逃已投入到机构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结余，不得向学员筹集办学资金；

(四) 不得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五) 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十二条* 举办者参与机构办学和管理的权限和程序:

权限:

程序:

【联合举办民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民办培训机构的举办者根据机构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机构的办学和管理。机构举办者主动妥善处理与机构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不得越过理事会直接干预机构事务】

第三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

基本内容要求:

1.机构法定代表人条件;

2.机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担任机构的法定代表人。(须载明:机构法定代表人是由理事长或者行政负责人(校长)担任。机构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 机构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机构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 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丧失理事资格的;

(三) 法定代表人由行政负责人(校长)担任,丧失行政负责人(校

长)资格的;

(四)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四章 机构理事会

基本内容要求:

1.机构理事会构成;

2.理事会成员条件;

3.理事会选举、换届和理事会成员变更;

4.理事会职权;

5.理事长权利;

6.理事会成员权利;

7.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行政负责人(校长)负责制。

理事会是机构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决策机构。

第十六条* 机构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机构理事会成员____人,并设理事长1名。【理事会成员不少于5人,总人数应为单数,其中1/3以上理事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理事会成员是:_____。

第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由机构举办者或其代表、行政负责人(校长)、机构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和热爱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等担任。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荐。

理事会成员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能力，并不得兼任机构监事。

第十八条* 首届理事会理事长、理事，由举办者开会决定推荐，并提供推荐函，再由机构筹办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经过 2/3 以上组成成员同意后产生。

理事会换届，理事会成员因工作变动或退休等原因将及时调整变更，在理事会作出决定后 30 天内报机构审批机关备案后，并于 15 天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行政负责人（校长）；
- （二）修改机构章程和制定机构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权利：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
- （二）落实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和机构章程规定的有关权利。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成员行使下列权利：

- （一）参与机构重大问题决策，具有表决权；
- （二）参与机构年度预算、决算审核，对预算、决算情况具有知情权和审核权；
- （三）参与聘用和解聘机构行政负责人（校长）决定过程，对行政负责人（校长）的聘用和解聘具有表决权；
- （四）参与理事会活动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机构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机构的财产。

理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私分、挪用机构资金；
- （二）将机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将机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机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理事会同意，与机构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机构的业务，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机构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机构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未经理事会同意，擅自披露机构秘密；
- （八）违反对机构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理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机构所有。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组成人员联名提议时；
- （三）机构有重大问题需要理事会决策时。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由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出席会议人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或不按章程规定的程序开会，理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但讨论以下重大事项，应当经理事会 **2/3** 以上组成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行政负责人（校长）；
- (二) 修改机构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 机构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行政负责人（校长）及办公会议

基本内容要求：

- 1.行政负责人（校长）的遴选、确定、聘任；
- 2.行政负责人（校长）的职权；
- 3.行政负责人（校长）办公会议的人员组成、责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机构设行政负责人（校长）一名，人选由理事会遴选、确定、聘任，正式聘任的同时即报告机构审批机关，并同时报登记管理机关。

行政负责人（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行政负责人（校长）的任职条件，按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行政负责人（校长）任职条件执行，但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行政负责人（校长）是：_____。

第二十七条* 行政负责人（校长）负责机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
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机构理事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 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机构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机构工作人员, 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 (六) 提出机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 (七) 机构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校长)应向理事会报告上一学年度机构工作, 提交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并及时向理事会通报机构其他重大事项。

(注: 民办机构可根据实际设立行政负责人(校长)办公会议。如设立, 须载明办公会议的人员组成、责权和议事规则等。如: 行政负责人(校长)办公会议是行政负责人(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 研究、决定行政负责人(校长)职权范围内的主要事项; 行政负责人(校长)办公会议的成员组成; 行政负责人(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 议事内容符合上级领导机关要求和机构发展要求, 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进行。)

第六章 机构党组织建设及其工作机制

基本内容要求:

1. 党组织及其职责;
2. 党组织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机构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机构, 都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党组织, 并按期进行换届。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 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

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机构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机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一切削弱、歪曲、否定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机构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机构发展。支持机构理事会和行政负责人（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机构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机构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机构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机构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机构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

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条* 党组织负责人应按照规定通过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机构党组织负责人主持机构党组织的全面工作，定期研究机构党建工作，参加机构的理事会、行政负责人（校长）办公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会议，对办学的主要问题提出建议，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机构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机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机构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行政负责人（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机构重大决策应征求党组织的意见。机构党组织支持机构决策机构和行政负责人（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机构党组织设立健全相关党务工作部门、配备充足力量开展党建工作，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加强党建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

第七章 机构监事（会）

基本内容要求：

监事（会）组成及其职权。

第三十三条* 机构设立监事（会）（人数较少的民办机构可不设监事会，但须设 1-2 名监事）。

监事会由举办者或其代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机构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推选）组成。监事会由____名监事组成，并推选一名主席或召集人。

监事（会）是：_____。

监事（会）每届任期____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机构理事、行

政负责人（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机构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 （二）监督理事会和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
- （三）当理事、机构主要领导的行为损害机构的利益时，要求理事、机构主要领导予以纠正；
- （四）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五）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八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

基本内容要求：

1.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第三十六条* 机构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机构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或五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遇有重大事项，经机构、机构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 （一）听取机构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机构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其他

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机构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机构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薪酬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机构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推选理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理事和监事；

（七）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机构领导干部；

（八）通过多种方式对机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机构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九）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机构与机构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章 机构其他组织机构

基本内容要求：

1. 机构内部行政管理和党组织机构设置；
2. 工会及其权责。

第三十九条* 机构设立如下基本的行政管理和党组织机构：（根据机构实际与发展需要，科学设置机构内部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党组织机构）。

机构人事、财务等关键管理岗位负责人与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成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四十条* 机构的教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工会组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机构的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机构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并在法律法规和机构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参与机构民主管理。

机构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机构经费预算，充分保障党群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第十章 教职工

基本内容要求：

1. 教师和职工的权益；
2. 教师和职工的管理；
3. 教师和职工的申诉机制。

第四十二条* 机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其办学层次、规模和机构发展相适应的教师队伍，并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培养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

第四十三条* 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聘任教师和聘用其他职工，并与其签订聘任或劳动合同。

第四十四条* 机构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合同规定的义务。

机构其他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

机构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五条* 机构鼓励支持教师及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和业务技能培训。其经费列入机构年度预算。

机构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

第四十六条* 机构根据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机构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机构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教育或处分。

机构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廉洁自律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任聘用、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机构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机构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一章 学 员

基本内容要求：

- 1.学员的权益；
- 2.学员的管理；
- 3.学员的申诉机制。

第四十八条* 机构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招收学员。凡按有关规定被招收的学员，机构应为其办理相关手续。机构建立健全学员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学员档案。

第四十九条* 学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履行法律法规

规定的受教育义务。

机构依法保障学员的合法权益。按照规定，根据学员的表现和学习成果，对达到规定标准者，给予开具相应的学习证明。

第十二章 教育教学管理

基本内容要求：

- 1.教育教学管理的原则；
- 2.学员思想道德教育工作；
- 3.督导、评估。

第五十条* 机构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注重学员综合素质培养，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五十一条* 机构加强学员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各方面，转化为学员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机构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的德育理念，完善德育体系，改进德育方式，健全德育网络，提升德育工作有效性。

第五十二条* 机构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都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五十三条* 机构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基本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按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

第五十四条* 机构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

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教改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五十五条* 机构依法、科学、规范管理，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效益。

机构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五十六条* 机构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保障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机构安全稳定。

机构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增强师生避险、逃生、自救的意识与能力。

机构法定代表人是机构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七条* 机构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审批机关的督导或其委托的社会机构对机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十三章 机构与社会

基本内容要求：

- 1.机构与社会服务。
- 2.服务承诺。

第五十八条* 机构应公示年度报告信息、行政许可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切实保障教职工、学员、社会公众对机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五十九条* 机构遵守《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在开展教育培训全过程中，承认机构的教育属性，

加强教育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学习，遵循教育规律，愿意以教育机构身份接受广东省教育厅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各项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十条* 机构具备为学校 and 师生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包括具备开展校外培训的教育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资金和专业人员等条件。

第六十一条* 机构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财务规范。遵守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收费时限、资金管理和财务制度的有关要求，努力营造健康财务，切实防范资金运营风险，并承诺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广东省教育厅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机构的财务监管。

第十四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基本内容要求：

1. 举办者出资情况；
2. 预算管理；
3. 财务管理；
4. 资产管理。

第六十二条* 机构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捐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机构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捐赠的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积累等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六十三条* 机构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机构的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职工工资和福利、缴纳社会保险费，教师培训，教育教研活动，招生宣传等办学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机构的资产。

机构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教育教学活动支出占学费收入的比例。（机构可根据办学层次、登记类型及自身具体情况，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确定具体比例）

第六十四条* 机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制度。

机构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机构可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六条* 机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依法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机构变更举办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七条* 机构资产的使用接受机构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机构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在申请年度检查时报机构审批机关年检，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第六十八条* 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收费项目、标准和方式需报送至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门）进行备案，并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不少于30天向社会公示，不得在公示项目和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收费需进入机构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收费。

第六十九条* 负有债务的民办机构，应当将年度办学结余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办学结余是指机构扣除办学成本等形成的年度净收益，扣除社会捐助、国家资助的资产，发展资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需费用后的余额。）

第七十条* 机构结余全部用于机构发展，不得在举办者、出资者、

理事、监事、行政负责人（校长）中进行分配。

第七十一条* 机构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执行。机构接受的捐赠资金和各级政府资助的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十五章 技术保障

（本章仅适用线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基本内容要求：

- 1.个人信息保护
- 2.网络安全管理
- 3.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4.ICP 备案手续、电信业务许可和服务器设置
- 5.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备案

第七十二条* 机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规定，依法制定信息安全规定和流程和用户信息查阅权限，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产品技术等 方面多维度提升系统的安全性，向用户公示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杜绝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等情况。

第七十三条* 机构中关于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展开，在办公电脑安装杀毒软件、身份认证系统等操作，合理展开培训及规范员工上网习惯、定期组织检查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安全运行情况，合规增量备份数据库文件及加强离职员工数据管理等。

第七十四条* 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购买服务器安全产品、备份数据、防火墙等，保护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分析发现异常数据、屏蔽不良数据和信息传播等情况。

第七十五条* 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履行 ICP 备案手续，并按《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规定完成网络单元定级备案、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

第七十六条* 非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机构将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查机制，保证产品发布内容健康有益，无网络游戏等内容及链接；

（二）学员作为主要使用者的端口、账号，无低俗内容、不良链接，无强制收费、无恶意扣费；

（三）满足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不调用和学习相关功能无关的隐私权限、不征集与使用本培训平台功能无关的学员个人信息，切实保障学员信息和数据安全；

（四）在培训平台界面显著位置提供有效的人工客服、在线客服等使用反馈功能的模块。

（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十六章 机构的变更与终止

基本内容要求：

- 1.机构的变更;
- 2.机构的终止;
- 3.机构终止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七条* 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机构理事会报机构审批机关批准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按规定报机构审批机关加具意见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七十八条* 机构的注销,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机构理事会报机构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九条* 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机构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办学许可证期满且机构无招生、办学行为的;
- (四)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五)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终止的事项。

第八十条* 机构在终止前,依法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一条* 机构终止后,机构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退还学员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机构办学。

第八十二条* 机构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员。

第八十三条* 机构终止后,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审批机关同意,并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机构审批机关,凭审批同意的批复,在**15**日内向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机构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

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十四条* 机构发生注销等重大事项，机构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由上级党组织对机构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七章 附 则

基本内容要求：

- 1.章程修订及程序；
- 2.章程修订的备案和登记程序；
- 3.章程解释权和生效实施日期。

第八十五条* 机构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将修改章程：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机构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 （三）理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作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第八十六条* 章程的修订，可由机构理事会、行政负责人（校长）办公会议或者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出。

章程修订稿应广泛征求意见，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机构理事会审定。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修订经理事会审定后，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自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机构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年__月__日起生效。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机构理事会。

全体理事会成员签名并加盖指模:

全体监事签名并加盖指模:

举办者（组织盖章/个人签名并加盖指模）:

以上为_____机构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于_____年__月__日通过
（方式）产生。

范本 4（1）

信用状况良好承诺书 （社会组织）

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范本 4（2）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社会组织负责人）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为：_____，现郑重承诺：

1、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国籍所在国）无犯罪记录，且不存在政治权利被剥夺的情形。

2、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守法守规。

3、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范本 5（1）

信用状况良好承诺书

（自然人）

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范本 5（2）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自然人）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为：_____，现郑重承诺：

1、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国籍所在国）无犯罪记录，且不存在政治权利被剥夺的情形。

2、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守法守规。

3、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范本 6

设施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折 合 现 值
1	电脑	台
2	投影仪	套
3	麦克风	套
4
合 计			

范本 7

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成员类别	职务	教育教学经验年限
							董事/理事/监事		

说明：1.此表后附以上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相关从业资质证明等复印件。
2.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教育教学经验。

范本 8 (1)

(拟任) 校长 (行政负责人) 履历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一寸)
政治面貌		学 历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电话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居 家庭住址				邮 编		
工 作 经 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任 (兼) 何职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本人签名: _____ (签名+盖指模) 年 月 日						

范本 8 (2)

(拟任)董事(理事)、监事履历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一寸)
政治面貌		学 历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电话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居 家庭住址				邮 编		
(董)理事 类别				产 生 方式		
工 作 经 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任(兼)何职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本人签名: _____ (签名+盖指模) 年 月 日						

备注(正式提交时删去本段备注):

1. 营利性培训机构对应的为董事会,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对应理事会, 应删去多余的“董”

或“理”。

2.“工作和受教育经历”按时间顺序写，最下方为最近时间。受教育经历从大学（若最高学历不足大学，则写最高学历的经历）起，工作经历写到“至今”，工作经历应写工作岗位。

3.拟任职期间示例：2020年10月28日-2023年10月27日。

4.（董）理事类别为“①作为教职工代表的董（理）事；②具有教育教学经验的董（理）事；③行政负责人；④党组织书记；⑤其他董（理）事。”，可多重代表，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不少于5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即不少于2人）应当具有教育教学经验，且应提供《具有教育教学经验承诺书》。

5.作为具有教育教学经验的董（理）事应提交《具有教育教学经验承诺书》，且承诺的情况要与登记表中工作经历匹配。

6.董（理）事会负责人应提交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范本 8 (3)

具有教育教学经验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开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至今已有_____年教育教学从业经验。本人承诺，本人提交及公示的简历内容真实、无误；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指模）

年 月 日

范本 10（1）

培训机构党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党内职务	机构内职务	入党时间	组织关系 所在党支部

说明：若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中没有党员，则在第一行填无。

范本 10（2）

广东省**机构党建工作计划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机构（机构名称）成立之初，经核查，暂不具备成立党组织的条件。本机构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待条件成熟时，本机构将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若正式党员达到 3 人时，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党组织，扎实开展相关活动，并按期进行换届。

举办者：（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正式提交时删去本段备注）：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举办者为自然人，个人签名+盖指模。

范本 12

联合办学协议

协议内容需明确（包括但不限于）：

- 1.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非营利性）/各方出资的数额（营利性）、方式以及所占比例；
- 2.各自权利义务；
- 3.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范本 13

捐赠协议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资金来源属捐赠性质的需提供)

应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财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范本 15

资金监管承诺书

本单位（单位全称）/本人（姓名）承诺，将于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 90 天内提交与银行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专用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行支行及账号）。定期提供预收学费金额、剩余（未培训课时）金额、学员人数和销课管理系统后台数据查询账号银行账户查询授权书。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抽逃出资和不挪用办学经费。

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正式提交时应删除本段备注）：

举办者若为社会组织，需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举办者为自然人，需举办者签名+盖指模；正式提交时正文应删去多余的段落。

附件 4

关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常见问题的解读

(2023 年 6 月)

“双减”以来，各地陆续推进艺术、体育、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但是在治理过程中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不少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仍然在观望，认为“双减”只是针对学科类培训、国家文件只是限制学科类培训；一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认为校外培训本身就是市场行为，不宜过多监管；一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认为办学许可证有了之后会受到更严格的限制，没证的机构反正也没人管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和认识，有必要予以澄清和解读。

为了帮助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从业人员更好地理解和学习校外培训政策知识，针对最常见的几个问题，下面进行系统地介绍和讲解，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尤其是举办者阅读知悉。

一、“你的公司”并不等同于你个人的公司（财产）——详细解读“法人财产权”

这里普及一些最基础的知识，首先介绍一下法人财产权这个概念。法人不是自然人，而是一个组织（可以理解为是一个公司或者培训机构等等，总之不能混淆为自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定义，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

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定代表人才是自然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很多人经常混淆，比如说“张三是 XX 公司的法人”等等，这些是不对的。应该是“XX 是 X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才正确。

法人财产权是什么意思呢？举办者成立一个公司，公司是法人，公司具有法人财产权的意思是，这个公司名下的所有账户收入、资产资金等等，是归公司——而不是归股东个人所有。股东只是依照公司章程享有管理公司、依法分配利润等权利。

也就是说，这个公司是有它独立的法人财产权的，就算只有一个股东、最大的股东或者虽然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相应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实际控制人，也不应混淆老板（股东）的个人财产和公司的财产。用于经营性的各种财务资金，按照法律规定只能进入公司账户上；在公司按法定程序决议、弥补亏损和清缴税费之前，不能分配利润。老板或者股东从公司里面拿钱到自己口袋，是属于向公司“借款”，可能涉嫌构成抽逃出资、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财产等侵犯公司法人财产权的行为。很多人认为“我一手开办的公司，我就是老板，我的钱就是公司的钱、公司的钱就是我的钱”，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因为已经构成了滥用股东地位侵犯公司法人财产权，很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所以，“你的公司”的规范表述是“你作为股东、发起人成立了一个公司”，

公司财产并不是你个人财产，这个公司有它独立的法人财产权。

很多企业的负责人可能会很困惑，“我身边很多这样的例子啊，我看他们也没有任何责任和风险啊？你说的不对吧？我自己的公司，难道我说了还不算？”上面的观点屡见不鲜，存在这些观点的企业经常出现侵犯法人财产权的情况。现实中法律的规定与监管的力度并不完全匹配、有一些违法违规行为可能没有立即得到处罚，但并不是说这些行为就是合法合规的。违反上述规定，侵犯法人财产权，或者把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有什么后果？轻则被处以行政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及抽逃出资罪、职务侵占罪等罪名、承担刑事责任。在网上搜索侵占公司法人财产或者侵占民办学校法人财产等案例可见。如仍有问题，请阅读前面附件 1 提供的《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知识要点案例解析》。

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是民办学校，属于民办教育事业；校外培训首先是民办教育

（一）从法律层面而言校外培训机构首先是民办学校

有很多校外培训（尤其是非学科类培训）从业者习惯于从公司、市场的角度来思考和看问题，这是不正确的。因为校外培训机构虽然有公司（营利法人）和民办学校两种属性，但是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不一致的时候，优先适用教育方面的法律。而且国家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定位首先是民办教育机构。为了系统解释这个问题，我们先介绍一下不同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效力层级问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有助于判断不同要求、政策规定之间的优先顺序。

我们见到的各种文件、法律文书，彼此之间是有区别的，他们的效力层级也不太一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效力最高的是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国家主席签发、以主席令形式公布，一般叫《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法》或者《XXXX 法》。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等，这些都是法律，效力最高。第二层级的是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总理签发，一般名称是《XXXX 条例》或者《XXXX 办法》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1 号）、《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等等。第三层级的是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在该层级内，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典型的是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决定；或者国务院组成部门印发的部门规章，例如公安部令：XXXX 办法，或者教育部令：XXXX 办法。教育部正在起草制订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也是部门规章。其中，国务院的文件效力高于部门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除了上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外，第四层级以下的就是平常看到最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比如教育部印发的各类通知，以及广东省各级政府印发的 XXXX 通知、意见等等。这些属于一般规范性文件。

这里要特别介绍一下，不同的文件、法律有相应的效力层级。当彼此之间对于某个事情的规定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按照下面的规则执行：法律高于（以下用>代替）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日常见到的大部分规范性文件（比如国家部委或者省政府组成部门以及各地市、县区行政机关印发的一般规范性文件，例如XX部印发的XX通知或者广东省教育厅/地市XX局印发的各种通知等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法律规定。

如果同样是法律，则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优先适用特别法。比如，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同一个事情的规定不同，则优先适用特别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为准。这里特别注意，对于培训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是一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是特别法，当两者有冲突时，首先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特别规定。最典型的是主管部门、破产清偿等方面。如果一个培训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或者倒闭，那么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顺序进行清偿，首先要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其次（如果还有剩余资金）再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最后才是偿还其他债权人的债务。而不是按照公司法规定的顺序来清偿。

(二)包括学科类、非学科类在内的校外培训的首要任务是立德树人

前面我们讲过，校外培训首先是民办教育的范围，首先是教育机构，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能让良心的行业变成逐利的产业。对校外培训机构要依法管起来，让校外教育培训回归育人正常轨道。2018年教育部等四部门启动校外培训治理行动以来，党和国家对包括学科类、非学科类在内的校外培训机构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反复强调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教育属性，从严规范校外培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2021年“双减”以来对学科类培训机构的严厉整顿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请广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者务必注意，时刻认识到自己首先是在办教育，并牢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三、“双减”和所有校外培训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只要没有特指学科类培训的，都包括了非学科类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包括校外培训机构在内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在法律上就是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对其实施监管和许可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审批发放的证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是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培训、职业培训分类管理，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有一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或者从业人员会说，既然是民办学校，那为什么不同的省份有不同的主管部门呢？这是因为，国家法律规定了政府职能部门可以调整职责分工，将原来属于某个部门的职责划给另外的部门来行使。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都规定了可以由一个部门统一行使某些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所以，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对于非学科类的审批和监管存在两种模式，都是可行的。一种是未做调整，保留由教育行政部门作为主管单位，比如广东省范围内的所有非学科类、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都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许可、审批、监管，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监管，文旅、科技、体育行政部门开展行业指导、积极协助执法；另一种是已做调整，由相应的文旅、科技、体育行政部门行使审批和管理权限，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工作，部分省份采用的是第二类模式。上述两种模式都是符合国家规定的。

前面说过，校外培训属于民办教育的范围。对于校外培训的

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很多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从业人员误以为校外培训只是针对学科类培训，这是不正确的。所有的校外培训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只要前面没有“学科类培训”定语的，都适用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包括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比如，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基本原则里面的第二段就明确说了“分类管理。鼓励发展以培养中小学生学习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培训，重点规范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在正文关于教师的资质方面表述为“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这种有“学科培训”定语的就是学科类培训，其他的都是全部培训（包括非学科类培训）。又比如关于培训广告的规定，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对培训广告的限制并未区分学科类、非学科类，也就是说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也不能做广告。减轻“校外培训负担”并未限定“学科类”，也就说不管是学科类培训、还是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负担，都要减轻。综上所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部委印发的关于校外培训规范治理的大量政策文件，里面只要没有限定“学科类”的，都是包括了所有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全体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从业人员要特别注意。具体来说体现在以下方面：

在行政执法方面，《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教监管〔2022〕1号），里面的执法对象包括了学科类、非学科类所有校外培训机构；

在培训材料方面，《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6号），里面的培训材料包括了非学科类的培训材料；

在从业人员方面，《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9号），里面的从业人员包括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从业人员；

在资金监管方面，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里面的预收费资金包括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预收费资金，也就是不管学科类还是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都要进行监管。

从上面可以看出，包括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在内，国家整个导向是“从严”，不管是培训资质，还是行政执法、培训材料、从业人员、资金监管等方面，都作出了非常严格的规定。

四、关于设定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最低面积要求的说明

近期，一些文化艺术类培训公司举办者向我厅提出咨询，对广东省艺术类培训机构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表示不太

理解，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粤文旅人〔2022〕129号）于2022年7月22日至30日通过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多个渠道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公众及有关行政部门意见、专家讨论以及省司法厅的审查意见作出修改调整后，该标准已于2022年10月28日正式印发。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要求：“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为贯彻中央“双减”文件精神，深化治理工作，教育部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校外培训机构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政策文件，对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教材、培训场地提出明确要求，从严监管、从严规范各类校外培训机构。

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工作要求，依法依规保障中小學生合法权益，特别是学生人身安全。关于《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第二章第八条中“培训机构的场地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的要求，早在2018年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印发的《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号）中第九条就已有明确规定：“申请

举办培训机构场所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二百平方米”。2021年8月2日，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坚决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对于开展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的通知》（粤教策〔2018〕6号）的要求进行审批（包括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发放办学许可证，确保证照齐全。也就是说，至少在2021年8月，广东省就已明确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场地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以上要求均在网上可以查询。

校外培训机构学员以未成年人为主，对其培训场所的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第五十六条“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中第二章“场所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的规定，校外培训机构的场地需有足够大的空间以满足消防安全、紧急疏散等方面的要求。

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除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外）培训场地总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指的是培训区域、办公区域等所有区域的建筑总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在法律上，校外培训机构属于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在教育教学、师资管理、器材设备、资料教材等方面均有一系列要求；在设置时，各类培训（包括艺术类、科技类等非学科类培训）的场所包括了学员进行培训的教育教学区域，以及教师工作、校长办公，器材设备存放、财务会计资料保管所需要的空间等等，总的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是一个基本要求。

为了解决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实际困难，**2023**年**4**月**11**日，广东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切实解决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系列问题的通知（一）》（粤教监管函〔**2023**〕**2**号），对于单一培训场地不足**200**平方米但是物理相连（或者相通）的两个区域，其建筑面积可累加计算培训场地总面积，总数不低于**200**平方米即可。在保障学员疏散条件和消防安全的情况下，具体的界定要求由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如仍有问题，请咨询属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或审批机关。**2023**年**6**月**22**日，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系列问题的通知（二）》（粤教监管函〔**2023**〕**6**号），对于广东省范围内同一学期招生人数合计不超过**150**人，且同一时间段参加培训人数合计不超过**30**人的小型文化艺术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在确保办公区域和所有教学区域累计建筑面积累加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前提下，教学区域和办公区域可以分开设立。其中教学区域建筑面积合计应不少于 100 平方米，且同一时间段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确保不拥堵、易疏散；办公区域可以另外设立，但是应当设置在教学区域附近、便于管理，一般不超过 500 米或者步行 10 分钟以内，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办公区域所在建筑的用地性质、建筑类别、楼层高度、消防证明材料等均不作限制，只需符合当地关于一般经营的市场主体登记条件（能够登记获取营业执照）即可。小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将招生规模和参训人数严格控制在本条款要求的范围之内。对于此类小型培训机构，审批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分别载明办公区域、所有教学区域的地址，并在地址后分别括号加注“办公区域”“教学区域”。办公区域与教学区域分开设立的，严禁招收未成年人学生在办公区域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违反上述规定、在此类办公区域招收学生开展培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上述小型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分开设立教学区域和办公区域的措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试行。对于多次出现违规问题（包括超出招生和培训人数规模、擅自改变培训地址）的地区，取消上述试行措施。其他类型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指同一场地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教学区域和办公区域为同一地址的机构），

在满足培训场所生均面积、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招生和培训人数不作特别限制。

至此，广东省已经对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场地面积进行了完整阐述，兼顾了不同类型机构的实际情况。今后各地将按照上述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校外培训涉及大量法律法规，政策性和专业性强，今后请所有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和从业人员加强学习，持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确保稳健经营和合法合规办学，推动我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过渡期的说明

广东省设定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过渡期，指的是在过渡期限内（**2023年12月1日之前**），由培训机构举办者认真思考决策，对于继续办学的，抓紧完成整改、申报办学许可证；对于决定退出的，抓紧完成现有学员剩余课程的消耗、加快退出市场。

前面说过，“双减”和国务院办公的文件都包括了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才能开展培训。也就是说，只有“证照齐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才能开展培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标

准要求整改，也就是对照广东省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进行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民办学校（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因此，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本身并不是证照齐全的合规机构，在广东省设置的非学科类办学许可证申报过渡期限（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内，不论是整改申报许可还是决定退出，都不应再招收新的学员。

六、关于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开展非学科类培训的法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才能开展培训。包括学科类、非学科类在内的校外培训机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开展培训的，属于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民办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里要特别注意，按照教育部发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违法所得**”是指**违法开展校外培训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因此，对无证办学的培训机构处以开展非学科类培训所收取的全部费用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目前，各省份包括广东省已经成立了校外培训专门监管机构、配备了行政执法人员，已经在大力开展校外培训（包括学科类、非学科类培训）的专项治理行动，并作出了一批行政处罚。请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引起重视，积极整改并申报办学许可证。